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22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56號運河壹號F2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2023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56號運河壹號F2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包含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金(主席)

楊蕾

非執行董事：

劉勁柏

趙偉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壘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蔡偉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2901室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各退任董事；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即周金女士、楊蕾先生、劉勁柏先生、趙偉誠先生、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須受每位董事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的規限。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勁柏先生及趙偉誠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楊蕾先生、陳廣壘博士及孟曉蘇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除陳廣壘博士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廣壘博士最近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希望將更多的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承擔中，彼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也沒有與其退任有關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901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曉蘇博士已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曉蘇博士自2014年3月7日首次獲委任之日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

提名委員會對孟博士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認為儘管孟博士服務多年，但其仍能繼續行使獨立判斷，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孟博士對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通過他的誠信、客觀和專業精神為董事會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在任職期間，彼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工作，證明了彼於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承諾。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孟曉蘇博士繼續表現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沒有證據表明他超過九(9)年的任期已經或將影響其持續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書面提名程序／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和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查了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和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除已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陳廣壘博士外的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是獨立的，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全文(已在現行細則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作為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之第4項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56號運河壹號F2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2022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附錄一 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蕾先生

楊先生，55歲，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文化旅遊地產開發經驗。彼曾任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旅遊局副局長。楊先生現時為夢東方電影美國分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學位及北京體育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擁有本公司205,79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附錄一 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劉勁柏先生

劉先生，51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和審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7年1月離職，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審計員。劉先生於2000年至2011年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於2011年至2021年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香港會計師事務所MC CPA Ltd董事總經理，MC CPA Ltd乃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2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曾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信息與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商務部投資促進局零售業國際投資促進委員會智囊團成員。

劉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委聘書，彼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附錄一 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趙偉誠

趙先生，56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和財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趙先生於1990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彼於1994年1月至1996年7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隨後趙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趙先生其後22年間服務於捷成集團多個部門，分別為捷成汽車部（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和捷成工業部（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之後10年間（2010年12月至2020年4月）升任捷成消費品部的財務董事。2020年5月彼創立偉誠會計稅務祕書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至今。此外，趙先生由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委聘書，彼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孟曉蘇

孟博士，73歲，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曾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等高校出任客席教授。孟博士現時獲得一項特別津貼，以表彰其於2005年獲中國國務院就其在工商管理方面的學術成就而授予的「優秀專家」資格。孟博士目前為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理事長及匯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孟博士於1992年至2006年在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

孟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博士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博士擁有本公司61,737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孟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且他已被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為獨立人士，並被董事會認為是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llied Overseas Limited、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及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僅供識別

釋義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佈」</u>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u>
<u>「聯繫人士」</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賦予之涵義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關連交易，其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聯繫人」，應具有相同涵義。</u>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指 <u>本公司股份長期以來上市或報價所在的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電子方式傳送、發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的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混合式會議」</u>	指	<u>為供(i)股東／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u>	指	<u>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處理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亦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方式表達或重現可見形式的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通訊，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有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提述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與其當時任何有效的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前述者外，如非與文中主題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詞句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適當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獲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須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獲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明確規定根據細則或法規條文須以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均具效力；及
- (k) 對提述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不論實體與否)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l)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硬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傳達；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不少於最少四分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而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細則中所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每個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資格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時，概不須作出或使可能作出任何此等提呈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啟事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途徑及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節(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記錄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資格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51. 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啟事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途徑及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於年度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所召開的法定大會以外,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屬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如有),否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或多於一個(包括認可之結算所(或其委託代理人))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知而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知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獲得下列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過半數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知須註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地點及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 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如此註明。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 (2) 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達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概無任何事項將獲處理 (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 (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大會須予以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如適用) 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 (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 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如適用) 同一地點及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以解散。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一人 (倘獲委任) 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 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該等人員獲委任，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任何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倘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一名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須出任為主席 (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

倘獲推舉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為免生疑問，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情況下，只要大會主席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方式以電子形式出席，則無須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第63(1)條款確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和直到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定下，主席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非大會在無押後舉行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者概不獲處理。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整天的通知，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前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休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休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損害上述第64A至64G條之情況下，並在法規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董事會可決議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通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有股東親自出席，也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的成員不在同一地點，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正式成立，其程序亦屬有效。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就催繳或分期款項提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理)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

(a)(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e)(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此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為獲授權投票人士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等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他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公司(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任何投票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可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為法團時，代表委任文書須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所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並不會妨礙股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附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將(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相關授權,惟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投票將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及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此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將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及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其被賦予的權利等同於其他股東,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適當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此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獲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在其就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此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此等協議的損失索償），惟為撤銷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並且有資格在此會議上就遭撤銷其董事職務的動議獲聆聽陳詞。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抵押或賠償：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他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 (特意刪除)
- (v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對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則的任何豁免的情況下，允許董事對該事項進行投票的任何事項。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均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郵子方式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提出之反對。董事透過任何方法(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就同意該決議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以書面簽署該決議。董事透過任何方法(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就同意該決議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以書面簽署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允許下及須妥為合規的範圍及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相關財務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資格收取相關財務文件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送交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以外的相關財務文件的完整印刷本。

153B.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送交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細則第153條所述的相關財務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此核數師所獲委任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此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或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委員會釐定。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任何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同時，任何此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1)面交方式，或(2)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接收通知者，傳輸至此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4)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啟事或其他刊登方式（如適用）而送達，或(5)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5)~~ (6)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及在細則第160A條規限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登載於網站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將獲發所有通知或文件，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每名股東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則將視為於投郵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並已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註明地址及獲投寄，即為確實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應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60條在報章刊登啟事），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憑證；
 - (d) 如根據細則第160條在報章刊登啟事或以其他公司細則允許的刊登方式，則將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送達；及
 - (e)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存在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e)(f)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同時發給股東，惟受妥善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憑證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56號運河壹號F2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勁柏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偉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孟曉蘇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任命新增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2901室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五、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0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危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